

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。

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经济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法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合同签约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

履约监督部门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张铁海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

